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0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瑞电子	股票代码	3009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真红	李怡芳	
电话	0769-27284805	0769-2728480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	
电子信箱	ir@dgtarry.com	ir@dgtarr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5,006,829.29	562,986,670.00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55,100.09	58,668,721.89	-7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27,424.20	48,468,832.38	-8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127,970.77	80,153,252.48	6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2	-6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2	-7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91%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1,712,442.00	3,550,709,677.99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6,460,325.02	3,163,709,801.09	-1.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清平	境内自然人	35.48%	33,509,700.00	33,509,700.00		
李东平	境内自然人	12.58%	11,882,723.00	11,882,723.00	质押	2,350,000.00
付学林	境内自然人	7.40%	6,985,607.00			
洛阳鼎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6,300,000.00	6,300,000.00		
李玉梅	境内自然人	3.08%	2,912,783.00	2,912,783.00		
张立华	境内自然人	2.90%	2,734,380.00			
东莞市鼎鼎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130,480.00	2,130,480.00		
高冬	境内自然人	1.37%	1,296,787.00			
UBS AG	境外法人	0.74%	695,844.00			
海螺创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443,8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清平,实际控制人为李清平、邓瑞文夫妇,上述股东中李东平、李玉梅、洛阳鼎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鼎鼎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海螺创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3,880.00股;公司股东于素娟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5,500.00股;公司股东陈依妙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2,5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慧康　公告编号:2023-058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慧康	股票代码	3004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创业软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燕	徐胜	
电话	0571-88925701	0571-88925701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192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192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电子信箱	huyan@ibeof.com.cn	xusheng@ibeof.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4,387,729.02	780,287,914.14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07,310.44	101,516,847.62	-7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37,062.56	107,502,433.81	-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332,367.26	-189,123,434.61	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2.20%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85,625,734.47	5,793,561,740.14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33,173,728.29	4,593,661,374.82	0.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航	境内自然人	14.24%	220,519,182.00	165,389,386.00	质押	131,828,930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	155,003,087.00	0.00		
浙江鑫潮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8,743,59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2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35,500,926.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33,385,784.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31,363,429.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97%	30,461,510.00	0.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类托管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29,745,280.00	0.00		
张昌睿	境内自然人	1.88%	29,173,538.00	23,980,153.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39%	21,499,902.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梁建球(Liang Jianqiu)先生、毛玮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建球(Liang Jianqiu)先生、毛玮芳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梁建球(Liang Jianqiu)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毛玮芳女士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梁建球(Liang Jianqiu)先生、毛玮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召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葛航先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B	股票代码	000625、2006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德勇、黎军	揭中华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电话	023-67594008	023-67594008	
电子信箱	cszqc@changan.com.cn	jiezh@changa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492,098,869.01	56,573,568,393.71	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52,979,346.80	5,857,626,135.78	3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9,058,024.00	3,100,113,819.34	-5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55,456,713.59	5,852,236,420.20	1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9	2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10.06%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992,803,677.92	146,048,555,951.92	1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951,132,340.73	62,858,105,705.70	8.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8%	1,783,090,143	170,093,468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1,410,747,155	5,031,36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0%	506,243,287	340,186,9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30%	426,362,905			
中国香港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3%	280,498,8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7%	175,854,4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荣鼎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3%	71,921,4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5%	34,540,66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4%	33,336,801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33,166,5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2长安K1	148147.SZ	2022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20日	100,000	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90%	56.9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97	431.43

三、重要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59
债券代码:148147.SZ　债券简称:22长安K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已超过10年,不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12条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的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具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0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3.17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够履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能力。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育勤	2000年	1997年	2000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恺	2006年	2002年	2006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斌	2000年	2000年	2012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育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2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上海天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2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上海天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2年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2年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国投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龙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审计范围及合理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45.08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00.68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已连续1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安永华明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安永华明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已超过10年,不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12条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的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12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事宜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3-6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31日。

9.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2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6日。

18.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说明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919,32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3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出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31元/股调整为(3.31-0.236)/(1+0)=3.07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46-0.236)/(1+0)=7.22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26名原激励对象发生退休、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8%	1,783,090,143	170,093,468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1,410,747,155	5,031,36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0%	506,243,287	340,186,9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30%	426,362,905			
中国香港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3%	280,498,8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7%	175,854,4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荣鼎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3%	71,921,4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5%	34,540,66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4%	33,336,801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33,166,5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2长安K1	148147.SZ	2022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20日	100,000	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